

证券代码:300569 证券简称: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:2023-025

##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  
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)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  
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  
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: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  
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: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  
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
适用 不适用  
 公司是否存在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
适用 不适用  
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
适用 不适用  
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 809,299.43 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5 元(含税),送红股 0 股(含税)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  
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
适用 不适用  
 二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天能重工	股票代码	30056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 王宁子	证券事务代表 于晓晓	
姓名	王宁子	于晓晓	
办公地址	山东省青岛胶州市三里河路东方汇智大厦2楼	山东省青岛胶州市三里河路东方汇智大厦2楼	
传真	0532-58829955	0532-58829955	
电话	0532-58829955	0532-58829955	
电子邮箱	ir@qtnp.com	ir@qtnp.com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
 报告期内,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风机塔架及其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,新能源(风力、光伏)发电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,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。  
 (一)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 
 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8,276.59 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 0.93%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,891.33 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 49.06%。风电行业经过过去 2020 年至 2021 年“抢装潮”后,市场供需短期供需失衡,抢装行业业务量增加,致使塔架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降;另一方面,受到公司风电场风速降低及国家电价上网政策影响,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盈利能力也出现一定程度下降。  
 1、风机塔架(含海上风机塔架及单桩)等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 
 2022 年度,公司实现风机塔架产量约 44.21 万吨,实现销售约 42.82 万吨,其中,海上风机塔架和单桩实现销售约 13.44 万吨。  
 2020 年陆上风电“抢装潮”后,次年陆上风电建设规模波动较大,公司随国家及各省海上风电风电场建设,向海北方向延伸布局了“抢装”风电塔架,积极拓展风电业务,抢抓海上风电发展机遇。同时,公司持续发挥质量、技术、品牌优势,加大营销力度,适当扩大并合理利用产能,使得风机塔架及风电相关设备生产、销售稳步增长,但受市场竞争压力增加等原因,风机塔架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。  
 公司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运营良好,在继续持有运营现有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同时,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申报和核准,其中公司重点推动建设的天能武川 150MW 风电项目在报告期内稳步推进,已于 2022 年 8 月实现并网发电。  
 截止本报告期末,公司合计持有新能源发电业务规模约 481.8MW,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 53,514.20 万元。其中持有并网光伏电站约 118MW,实现营业收入约 12,700.30 万元;持有并网风力发电场约 363.8MW,实现营业收入约 40,813.90 万元。  
 报告期内,公司风电利用小时数 2362 小时,实现上网电量 10.92 亿千瓦时。  
 (二)经营业绩  
 1、风机塔架(含海上风机塔架及单桩)等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 
 (1)采购模式: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“以产定采”的模式,原材料采购基本与销售合同相对应。公司通常在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,根据客户确定的交货计划,采购资金情况和材料价格波动情况,合理制定采购计划。  
 (2)生产模式:公司生产模式为“以销定产”,即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提供的技术图纸进行原材料采购,然后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,风电塔架生产采取“以销定产”模式,制定生产计划,由技术中心进行技术准备,通过审核后下发给生产管理部,同时,生产部门按照合同要求填写领料申请,通过审批后开始组织生产。  
 (3)销售模式:公司风机塔架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,且生产与销售采取“属地经营”模式,除总部销售外,各地均设有销售分公司。截止本报告期末,公司在国内共有 13 个生产基地(含在建),分别位于山东、浙江、湖南、吉林、云南、湖北、江苏、内蒙古、广东等地,具体情况如下:  
 1)山东青岛工厂:80,000 吨  
 2)吉林大安工厂:17,000 吨  
 3)吉林大安工厂:17,000 吨  
 4)湖南长沙工厂:34,000 吨  
 5)内蒙古兴安盟工厂:40,000 吨  
 6)内蒙古商都工厂:40,000 吨  
 7)内蒙古包头工厂:40,000 吨

2022年末	2021年末	2020年末	
总资产	11,164,791,538.82	9,871,831,129.09	9,539,012,852.9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	4,001,957,289.91	3,771,465,756.96	3,838,667,280.8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2,891,333.14	395,404,335.86	455,011,684.0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1,046,224.04	-418,883,513.32	-418,883,513.3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1,046,224.04	-418,883,513.32	73,516,377,116,556.93
基本每股收益	0.2840	0.5441	0.6261
稀释每股收益	0.2840	0.5329	0.5952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82%	13.15%	14.94%

2022年末	2021年末	2020年末	
总资产	11,164,791,538.82	9,871,831,129.09	9,539,012,852.9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	4,001,957,289.91	3,771,465,756.96	3,838,667,280.8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2,891,333.14	395,404,335.86	455,011,684.0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1,046,224.04	-418,883,513.32	-418,883,513.3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1,046,224.04	-418,883,513.32	73,516,377,116,556.93
基本每股收益	0.2840	0.5441	0.6261
稀释每股收益	0.2840	0.5329	0.5952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82%	13.15%	14.94%

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
 2022 年 12 月 31 日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(财会[2021]35 号)(以下简称“15 号解释”),根据 15 号解释规定,结合公司试运行收入实际情况,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(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)等规定,对试运行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,计入当期损益,不再将试运行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。  
 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 
 单位:元

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	
营业收入	435,212,003.47	782,414,131.77	1,392,222,589.31	1,572,917,141.2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6,417,375.43	92,020,336.44	40,875,469.98	69,600,069.2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2,405,691.26	90,931,055.38	36,468,475.81	54,972,847.2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29,492,631.08	-62,266,868.06	-117,867,133.29	398,680,408.39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
是 否

大差异  
是 否  
 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  
 (1)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
 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
45,243	0	44,339	0
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冻结、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
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8.88%	231,316,952.00	111,356,603.00	
郑旭	境内自然人	13.50%	109,729,687.00	109,729,687.00	
张仕田	境内自然人	5.00%	40,464,472.00	0.00	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1.01%	8,160,000.00	0.00	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0.99%	8,000,000.00	0.00	
中国建设银行-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76%	6,110,165.00	0.00	
中国建设银行-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67%	5,410,400.00	0.00	
中国建设银行-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38%	3,096,257.00	0.00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37%	3,013,722.00	0.00	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	0.26%	2,096,909.00	0.00	
中国建设银行-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26%	2,096,909.00	0.0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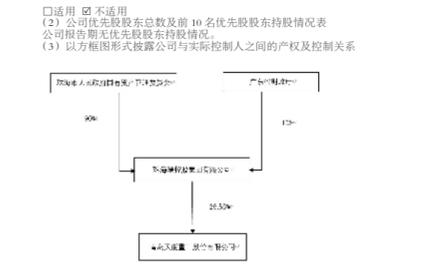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
适用 不适用  
 (1) 债券基本情况

债券名称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发行日	到期日	债券余额(万元)	利率
天能转债	天能转债	127017	2020 年 10 月 21 日	2026 年 10 月 20 日	637,560,448.47	0.60%

(2)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 
 2022 年 6 月 24 日,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信用评级报告》(联合[2022]5137),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-,“天能转债”信用等级维持 AA-,评级展望为稳定。  
 (3)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
 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2 年	2021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
资产负债率	63.79%	60.99%	2.80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	26,471.81	44,640.18	-54.14%
EBITDA 全部债务比	12.63%	17.26%	-4.63%
利息保障倍数	2.12	3.63	-41.60%

三、重要事项  
 (一)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 
 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8,276.59 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 0.93%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,891.33 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 49.06%。  
 1、风机塔架(含海上风机塔架及单桩)等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 
 2022 年度,公司实现风机塔架产量约 44.21 万吨,实现销售约 42.82 万吨,其中,海上风机塔架和单桩实现销售约 13.44 万吨。  
 公司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运营良好,在继续持有运营现有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同时,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申报和核准。  
 截止本报告期末,公司合计持有新能源发电业务规模约 481.8MW,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 53,514.20 万元。其中持有并网光伏电站约 118MW,实现营业收入约 12,700.30 万元;持有并网风力发电场约 363.8MW,实现营业收入约 40,813.90 万元。  
 (二)经营业绩  
 1、风机塔架(含海上风机塔架及单桩)等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 
 (1)采购模式: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“以产定采”的模式,原材料采购基本与销售合同相对应。公司通常在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,根据客户确定的交货计划,采购资金情况和材料价格波动情况,合理制定采购计划。  
 (2)生产模式:公司生产模式为“以销定产”,即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提供的技术图纸进行原材料采购,然后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,风电塔架生产采取“以销定产”模式,制定生产计划,由技术中心进行技术准备,通过审核后下发给生产管理部,同时,生产部门按照合同要求填写领料申请,通过审批后开始组织生产。  
 (3)销售模式:公司风机塔架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,且生产与销售采取“属地经营”模式,除总部销售外,各地均设有销售分公司。截止本报告期末,公司在国内共有 13 个生产基地(含在建),分别位于山东、浙江、湖南、吉林、云南、湖北、江苏、内蒙古、广东等地,具体情况如下:  
 1)山东青岛工厂:80,000 吨  
 2)吉林大安工厂:17,000 吨  
 3)吉林大安工厂:17,000 吨  
 4)湖南长沙工厂:34,000 吨  
 5)内蒙古兴安盟工厂:40,000 吨  
 6)内蒙古商都工厂:40,000 吨  
 7)内蒙古包头工厂:40,000 吨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
适用 不适用  
 (1) 债券基本情况

债券名称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发行日	到期日	债券余额(万元)	利率
天能转债	天能转债	127017	2020 年 10 月 21 日	2026 年 10 月 20 日	637,560,448.47	0.60%

(2)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 
 2022 年 6 月 24 日,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信用评级报告》(联合[2022]5137),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-,“天能转债”信用等级维持 AA-,评级展望为稳定。  
 (3)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
 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2 年	2021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
资产负债率	63.79%	60.99%	2.80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	26,471.81	44,640.18	-54.14%
EBITDA 全部债务比	12.63%	17.26%	-4.63%
利息保障倍数	2.12	3.63	-41.60%

三、重要事项  
 (一)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 
 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8,276.59 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 0.93%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,891.33 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 49.06%。  
 1、风机塔架(含海上风机塔架及单桩)等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 
 2022 年度,公司实现风机塔架产量约 44.21 万吨,实现销售约 42.82 万吨,其中,海上风机塔架和单桩实现销售约 13.44 万吨。  
 公司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运营良好,在继续持有运营现有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同时,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申报和核准。  
 截止本报告期末,公司合计持有新能源发电业务规模约 481.8MW,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 53,514.20 万元。其中持有并网光伏电站约 118MW,实现营业收入约 12,700.30 万元;持有并网风力发电场约 363.8MW,实现营业收入约 40,813.90 万元。  
 (二)经营业绩  
 1、风机塔架(含海上风机塔架及单桩)等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 
 (1)采购模式: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“以产定采”的模式,原材料采购基本与销售合同相对应。公司通常在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,根据客户确定的交货计划,采购资金情况和材料价格波动情况,合理制定采购计划。  
 (2)生产模式:公司生产模式为“以销定产”,即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提供的技术图纸进行原材料采购,然后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,风电塔架生产采取“以销定产”模式,制定生产计划,由技术中心进行技术准备,通过审核后下发给生产管理部,同时,生产部门按照合同要求填写领料申请,通过审批后开始组织生产。  
 (3)销售模式:公司风机塔架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,且生产与销售采取“属地经营”模式,除总部销售外,各地均设有销售分公司。截止本报告期末,公司在国内共有 13 个生产基地(含在建),分别位于山东、浙江、湖南、吉林、云南、湖北、江苏、内蒙古、广东等地,具体情况如下:  
 1)山东青岛工厂:80,000 吨  
 2)吉林大安工厂:17,000 吨  
 3)吉林大安工厂:17,000 吨  
 4)湖南长沙工厂:34,000 吨  
 5)内蒙古兴安盟工厂:40,000 吨  
 6)内蒙古商都工厂:40,000 吨  
 7)内蒙古包头工厂:40,000 吨

证券代码:002032 证券简称:苏泊尔 公告编号:2023-041

##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 
 一、会议基本情况  
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  
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  
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按照公告程序,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  
 二、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 
 1、召开时间: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:00  
 网络投票时间:2023 年 4 月 25 日  
 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15-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  
 2、召开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会议室  
 3、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
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  
 5、主持人:本次股东大会由网络及现场共同推举董事苏泽彦先生主持  
 6、会议议程:2023 年 4 月 25 日 14:00  
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  
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2,243,27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了会议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其中:  
 1)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 1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68,741,23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647%。  
 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,502,03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03%。  
 3)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,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以下统称“一致行动人”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7,413,18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056%。  
 高毅资产基金管理人(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外)出席了本次会议。  
 四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
 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 
 表决结果:同意 731,960,2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282,9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  
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 
 同意 64,458,27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5628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2%;弃权 282,93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4370%。  
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  
 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 
 表决结果:同意 731,960,2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282,9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  
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 
 同意 64,458,27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5628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2%;弃权 282,93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4370%。  
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  
 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 
 表决结果:同意 731,960,2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282,9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  
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 
 同意 64,458,27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5628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2%;弃权 282,93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4370%。  
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  
 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 
 表决结果:同意 732,144,37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;反对 98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  
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 
 同意 64,642,41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8472%;反对 98,9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52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  
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  
 5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  
 表决结果:同意 729,817,1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90%;反对 1,543,2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4%;弃权 282,9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  
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 
 同意 59,315,1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1.6187%;反对 1,543,22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.9433%;弃权 282,93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4370%。  
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  
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 
 表决结果:同意 729,817,1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6%;反对 8,321,4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  
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 
 同意 56,419,8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7.1466%;反对 8,321,43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2.853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  
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  
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》  
 表决结果:同意 732,243,27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  
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 
 同意 64,618,91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8463%;反对 98,9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5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  
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  
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  
 1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
 表决结果:同意 732,035,86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  
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 
 同意 64,533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796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8%。  
 11.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
 表决结果:同意 732,035,86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  
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 
 同意 64,533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796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8%。  
 11.03 回购股份的定价、定价原则  
 表决结果:同意 732,035,86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  
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 
 同意 64,533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796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8%。  
 11.04 回购股份的数量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
 表决结果:同意 732,035,86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  
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 
 同意 64,533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796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8%。  
 11.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
 表决结果:同意 732,035,86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  
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 
 同意 64,533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796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8%。  
 11.06 回购股份的授权  
 表决结果:同意 732,035,86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  
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 
 同意 64,533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796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8%。  
 11.07 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 
 表决结果:同意 732,035,86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  
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 
 同意 64,533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796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8%。  
 11.08 决议的有效期  
 表决结果:同意 732,035,86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  
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 
 同意 64,533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796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8%。  
 11.09 授权事项  
 表决结果:同意 732,035,86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  
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 
 同意 64,533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796%;反对 206,90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1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8%。  
 11.10 授权事项